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MOE Subsidy Insurance Guidelines for Assisting Students at Privat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92年3月31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20035223號令發布
92年2月14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93年6月2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77009號令修正發布
92年12月23日92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93年5月7日93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5年6月1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71093C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私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

三、補助基準或原則：

- (一) 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1. 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份學生。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學校作業原則：

1.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學校自訂規定時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
2. 學校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3. 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

項目（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考慮道德危險與保費負擔等因素。

4. 學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5. 本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含實習教師）參加。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二）學校申請期限及手續：

1. 私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如附件）、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
2. 私立大專校院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學校後，再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

六、補助成效考核

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及評鑑項目。

附件

xx 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

學校學制	每人每學期 保險費(含教 育部補助) (元)	一般參加團 保學生人數 (人) (1)	教育部補助 一般學生每 人每學期金 額(元)(2)	教育部補助一般 學生金額總計 (元)(3) = (1) × (2)	全額補助學 生人數 (人) (4)	教育部全額補 助每人每學期 (元) (5)	教育部全額補 助保險費總計 (元)(6) = (4) × (5)	未參加團 保學生人 數(人)	教育部補助 總計(元) (7) = (3)+(6)	承保保 險公司	保額 (萬)
日間部			50								
進修部			50								
進修專校			50								
.											
.											
實習教師											
合計											

承辦人

(蓋章)

會計

(蓋章)

校長

(蓋章)

聯絡電話:(公)

附註:

- 一、請各校按學校實際學制增列打印成所附格式。
- 二、私立學校全額補助學生請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 三、學校收據金額請填寫教育部補助一般學生金額總計之合計欄金額。